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朱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相关信息，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苏艳华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取得并查阅了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财务及风险管理报告等资料，并出具《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